吉林森工三岔子林业有限公司

森林经营监测结果报告

依据FSC标准附录5要求，对三岔子林业有限公司的森林经营活动进行了全面监测，以下是各项监测内容的结果。

 一、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

1. 森林更新的结果（标准10.1）

2023年天保后备资源培育计划任务3753公顷，实际完成造林整地3753公顷，植苗3753公顷，其中包括2022年结转任务660公顷和2023年任务3093公顷，造林工程取得当年成活率在95%（含95%）以上，三年保存率在90%（含90%）以上的成绩，表明森林更新工作成效显著，新植苗木生长状况良好，森林资源得到有效补充。

2024年省批复天保后备资源培育计划任务面积为4773公顷，全年实际完成造林整地4894公顷，植苗4894公顷（其中当年任务完成4187公顷，2023年结转任务707公顷，剩余587公顷续建到2025年），完成率100%，进一步推动了森林资源的持续增长，确保森林更新工作的顺利进行。

2. 利用生态适应性高的树种进行更新（标准10.2）

在造林工作中，积极选用适应本地生态环境的树种，如红松、水曲柳等乡土树种，这些树种在当地具有良好的生长适应性，能够更好地融入当地生态系统，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

3. 经营单位内外，外来种的入侵效应或其他负面影响（标准10.3）

目前监测范围内未发现外来种入侵现象，公司在森林经营过程中注重对外来物种的防控，加强检疫工作，防止外来有害生物的传入，维护了森林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稳定性。

4. 确认没有使用转基因生物体（标准10.4）

在森林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未使用转基因生物体，确保森林生态系统的自然性和安全性，符合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5. 森林培育活动的结果（标准10.5）

幼林抚育计划23453.76公顷次，实际完成23453.76公顷次，完成计划100%；2024年幼林抚育计划30681公顷次，实际完成30681公顷次，完成率100%。通过科学合理的抚育措施，促进了幼林的生长发育，提高了林木的质量和森林生态系统的功能。

森林抚育工作按计划推进，2023年计划5147公顷，因国家政策调整项目取消；2024年森林抚育计划5753公顷，截至10月末已完成林冠下补植1666公顷、割灌除草4027公顷，抚育伐任务60公顷预计于年底前完成，有助于调整林分结构，改善森林生长环境。

6. 肥料对环境价值的不利影响（标准10.6）

在森林经营过程中，合理使用肥料，未发现因肥料使用对环境价值造成明显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注重科学施肥，根据土壤肥力和林木生长需求，精准控制肥料用量和施肥时间，减少肥料对土壤、水体等环境要素的潜在危害。

7. 使用农药产生的不利影响（标准10.7）

2023年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过程中，合理选用农药，如苦参碱烟剂等生物、仿生物农药，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未发现对环境和非靶标生物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同时，加强对使用农药工人的防护措施，确保其健康安全。

8. 使用生物控制剂产生的不利影响（标准10.8）

暂未开展使用生物控制剂的相关活动，不存在由此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在森林经营中注重生态平衡，谨慎选择病虫害防治方法，确保森林生态系统的健康稳定。

9. 自然灾害的影响（标准10.9）

2023年未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的严重影响，森林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公司加强了对森林资源的日常监测和管理，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降低自然灾害风险，保障森林生态系统的安全。

10. 基础设施建设、运输活动和森林培育对稀有和濒危物种、生境、生态系统、景观价值、水和土壤的影响（标准10.10）

在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输活动中，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尽量减少对森林生态系统的干扰。如在进行线路塔基场地平整工程项目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占地报批和林木采伐审批工作，采取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降低对周边稀有和濒危物种、生境、生态系统、景观价值、水和土壤的影响。

森林培育活动遵循科学规划和生态原则，通过合理的抚育和经营措施，有助于维护和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的功能，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稀有和濒危物种的生存和繁衍，同时保护了景观价值，减少了水土流失，保障了水和土壤资源的质量。

11. 木材的采伐和运输对非木质林产品、环境价值，可加工的剩余物和其他产品及服务造成的影响（标准10.11）

在木材采伐和运输过程中，严格控制采伐强度和运输路线，尽量减少对森林生态系统的破坏，未对非木质林产品、环境价值、可加工的剩余物和其他产品及服务造成明显负面影响。公司注重木材资源的合理利用，提高木材加工附加值，促进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12. 以环境适宜的方式处置垃圾（标准10.12）

公司在森林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垃圾，如农药瓶、化肥袋等，均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理，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确保森林经营活动的环境友好性。

二、经营活动中的社会影响

1. 非法或非授权行为的证据（标准1.4）

未发现森林经营活动中有非法或非授权行为的证据，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范森林经营行为，确保各项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2. 符合适用的国家法律，地方法律，签署的国际公约和有约束力的强制性行业规范（标准1.5）

公司在森林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森林法、吉林省封山禁牧管理办法、吉林市森林资源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签署的国际公约和行业规范，确保森林经营活动在法律框架内进行，维护森林资源的合法权益和生态安全。

3. 争议和申诉的处理（标准1.6, 标准2.6, 标准4.6）

未收到与森林经营活动相关的争议和申诉，公司注重与员工、当地社区等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与合作，积极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营造和谐稳定的经营环境。

4. 与工人权利相关的计划和活动（标准2.1）

公司重视员工权益保障，制定了一系列与工人权利相关的计划和活动，如合理安排工作任务、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保障员工的工资待遇等，促进员工的全面发展，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满意度。

5. 性别平等、性骚扰和性别歧视（标准2.2）

在工作场所中，积极倡导性别平等，未发现性骚扰和性别歧视现象，为员工提供公平公正的工作机会和发展空间，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

6. 与职业健康和安全相关的计划和活动（标准2.3）

高度重视职业健康和安全工作，制定并实施了相关计划和活动。如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确保员工在工作过程中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效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7. 工资的支付（标准2.4）

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未出现拖欠工资现象，保障了员工的基本生活权益，维护了员工队伍的稳定。

8. 工人培训（标准2.5）

开展了种苗、造林、抚育、质量验收、伐区调查设计、安全施工等多项技术培训，受训人员达到120余人，提高了员工的业务技能和综合素质，为森林经营工作的高质量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9. 使用农药的情况下，接触农药的工人的健康状况（标准2.5和标准10.7）

在使用农药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加强对接触农药工人的防护措施，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未发现接触农药工人的健康状况因农药使用受到明显影响，确保员工在农药使用过程中的健康安全。

10. 判定原住民和当地社区，以及他们的法定权利和传统权利（标准3.1和标准4.1）

在森林经营活动中，尊重原住民和当地社区的法定权利和传统权利，积极与他们沟通协商，充分考虑他们的利益诉求，促进森林经营与当地社区的和谐发展。

11. 完全执行所达成的自愿、事前知情并同意的协议（标准3.2和标准4.2）

与相关方达成的协议均得到有效执行，确保各方权益得到保障，维护了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12. 原住民关系和社区关系（标准3.2, 标准3.3和标准4.2）

积极与原住民和当地社区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开展合作项目、提供就业机会等方式，带动当地经济发展，促进社区繁荣，得到了当地社区的支持和认可。

13. 保护对原住民和当地社区具有特殊文化、生态、经济、宗教或精神意义的场所（标准3.5和标准4.7）

在森林经营活动中，注重对原住民和当地社区具有特殊意义场所的保护，避免因经营活动对这些场所造成破坏，尊重和维护当地的文化传统和生态信仰。

14. 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的使用（标准3.6和标准4.8）

合理利用原住民和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同时注重保护其知识产权，在森林经营中借鉴传统经验，促进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文化传承。

15. 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标准4.2, 标准4.3, 标准4.4和标准4.5）

通过森林经营活动，带动了当地经济发展，如增加就业机会、促进林下产业发展等，为当地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提高了当地居民的生活水平。

16. 实现多元化的收益和（或）产品（标准5.1）

积极发展多元化产业，如林下种植、养殖、碳汇等项目，实现了森林资源的多效益利用，增加了公司和员工的收入来源，提高了森林经营的综合效益。

17. 维持和增强生态系统服务

通过科学的森林经营管理，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得到有效维持和增强，如水源涵养、土壤保持、气候调节、生物多样性保护等，为区域生态安全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18. 维持和增强生态系统服务的活动

持续开展森林培育、保护和管理活动，积极参与生态修复项目，如实施封山禁牧、加强森林管护等措施，有助于维持和增强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促进生态系统的健康稳定。

19. 木材与非木质林产品的年度实际收获量与计划收获量的比对（标准5.2）

木材生产销售工作按计划进行，2022 - 2023年冬季完成生产木材5.10万立方米，枝桠材3960吨，实现销售收入195.20万元；2023年四季度木材生产任务量已上报审批，2024年上半年任务正在调查设计中，确保木材收获量在合理范围内，同时积极发展非木质林产品产业，如林下种植薇菜、刺嫩芽、榛子树等，实现了一定的经济效益，非木质林产品收获量也逐步增加。

20. 使用当地加工，当地服务和当地增值业务（标准5.4）

在森林经营过程中，优先考虑使用当地的加工服务和劳动力资源，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森林资源的就地转化和增值。

21. 长期的经济可行性（标准5.5）

 通过合理规划森林经营活动，发展多种经营项目，提高森林资源的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确保公司在长期内具有经济可行性，实现森林资源的可持续经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2. 标准9.1中判定的高保护价值5和6

在森林经营过程中，注重对高保护价值森林的保护和管理，采取特殊的保护措施，确保其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维护，实现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生态系统的平衡稳定。

三、环境状况的变化

1. 维持和增强生态系统服务（标准5.2）（当组织对所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或对所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收取费用，而做出FSC推广声明时）

公司通过科学的森林经营和保护措施，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得到有效维持和增强，如水源涵养、土壤保持、气候调节、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区域生态安全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虽然目前未对生态系统服务收取费用，但公司积极致力于提升生态系统服务质量，为未来可能的生态补偿或价值实现奠定基础。

2. 环境价值和生态系统功能，包括碳吸收和储存（标准6.1）(仅当组织就其提出生态系统服务声明时，碳储存和碳吸收才应被视为其义务)；包括防止、减轻和恢复对环境价值负面影响，所识别的影响和所实施行动的有效性（标准6.3）

公司积极推进碳汇试点单位建设和碳汇项目开发工作，2022年被评为国有林场森林碳汇试点单位，2023年进一步推进试点工作，包括明确职责分工、举办培训班、编制行动方案等，同时积极解决碳汇项目开发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如郁闭度较高等疑问，目前即将进入样地监测环节，后续将加快推进碳减排量的核证签发工作，表明公司在碳吸收和储存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同时在防止、减轻和恢复对环境价值负面影响方面采取了积极有效的行动。

3. 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保护物种及其生境所实施行动的有效性（标准6.4）

加强对野生动物的保护工作，2024年救助受伤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雕鸮2只、普通鵟1只，三有保护动物狍子幼崽1只，并送至吉林市野生动物救助站进行救助，治疗康复后予以放飞。同时，积极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活动，如“清山清套”专项整治行动、“2024世界野生动植物日”普法宣传活动、“清风行动”、“爱鸟周”“危害防控”等活动，表明公司在保护稀有和受威胁物种及其生境方面采取了积极行动并取得了一定成效。

4. 代表性样区，保护和（或）恢复样区所实施行动的有效性（标准6.5）

暂未提及相关代表性样区的保护和恢复工作，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对具有代表性的森林区域的监测和保护，制定科学合理的保护和恢复计划，评估行动的有效性，以更好地保护森林生态系统的典型特征和功能。

5. 天然起源的乡土树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或）恢复它们所实施行动的有效性（标准6.6）

在造林和森林培育过程中，注重选用天然起源的乡土树种，如红松、水曲柳等，有助于保护和恢复当地的生物多样性。通过合理的森林经营措施，如封山禁牧、森林抚育等，为乡土树种的生长和生物多样性的维护创造了有利条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6. 河道、水体、水质和水量，保护和（或）恢复它们所实施行动的有效性（标准6.7）

在森林经营活动中，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保护河道、水体和水质水量，如加强森林涵养水源功能的保护，减少水土流失对水体的影响，同时在基础设施建设和木材运输过程中，注意避免对河道和水体造成污染，确保了水资源的合理利用和生态安全。

7. 景观价值，保护和（或）恢复景观价值所实施行动的有效性（标准6.8）

在开展森林经营活动时，注重保护森林景观价值，合理规划森林培育和基础设施建设，避免对景观造成破坏，同时通过开展森林旅游等活动，提升森林景观的利用价值，促进森林景观的可持续发展。

8. 天然林转化为人工林或转化为无林地（标准6.9）

公司在森林经营过程中，严格控制天然林的转化，确保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生态系统的稳定，未出现不合理的天然林转化现象。

9. 1994年后营造的人工林状况(标准6.10)

对1994年后营造的人工林进行科学管理，加强抚育和监测，人工林生长状况良好，林分结构逐渐优化，生态功能不断提升，为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10. 标准9.1中判定的高保护价值1到4，保护和恢复它们所实施行动的有效性

公司在森林经营中注重对高保护价值森林的识别和保护，采取了一系列针对性的保护措施，如加强森林管护、控制开发强度等，确保高保护价值森林的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维护，相关保护和恢复行动取得了积极成效。

综上所述，三岔子林业有限公司在森林经营过程中，积极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在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社会影响以及环境状况变化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公司将继续加强监测与管理，不断优化森林经营策略，以实现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生态、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森林生态系统的保护力度，持续推进造林绿化和森林抚育工作，提高森林质量和生态功能。在碳汇工作方面，积极应对政策变化，加快碳汇项目开发进度，为应对气候变化做出更大贡献。同时，公司将加强与原住民和当地社区的合作，共同推动森林资源的保护与发展，实现互利共赢。在经营管理中，不断完善各项制度和措施，提高员工素质和业务水平，确保森林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科学高效。

三岔子林业有限公司将继续秉持绿色发展理念，努力打造更加美好的生态环境，为子孙后代留下绿水青山。同时，积极探索创新森林经营模式，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和企业的长远发展。

2024年12月31日

吉林森工集团三岔子林业有限公司